

#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

贵大文传党发〔2020〕13号



##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,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,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三条,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四条,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,经党支部研究,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,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

第五条,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六条,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,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,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,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,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,经党支部同意,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,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八条,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,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,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九条,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,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,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十条,不按照规定每月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同志,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。

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8日

---

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---